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9號

原告 佑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原告 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原告 拓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嫩真

原告 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雅惠

上四公司

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

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

被告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回特別股事件，經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佑實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6510萬元、給付原告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150萬元、給付原告拓明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億7000萬元、給付原告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7200萬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三、本判決於原告佑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170萬元、原告達
02 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717萬元、原告拓明股份有限
03 公司以新臺幣5667萬元、原告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04 新臺幣2400萬元為被告，分別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
05 告如以新臺幣6510萬元為原告佑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06 5150萬元為原告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億7000
07 萬元為原告拓明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7200萬元為原告禾
08 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原告訴之聲明：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佑實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6510萬
13 元、給付原告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150萬元、給付原
14 告拓明股份有限公司1億7000萬元、給付原告禾勝國際
15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6 翌日(即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

18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另陳述：

20 (一)原告佑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實公司)前於民國109年
21 12月29日認購被告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
22 稱被告廣三公司)發行之特別股651萬股；原告達安事業
2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安公司)、拓明股份有限公司(下
24 稱拓明公司)、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勝公
25 司)則於109年12月24日分別認購被告廣三公司發行之特
26 別股515萬股、1700萬股及720萬股。原告佑實公司、達
27 安公司、拓明公司及禾勝公司乃成為被告廣三公司之特
28 別股股東，有被告廣三公司110年03月09日寄發之股東
29 臨時會開會通知及附件之委託書可憑(本院卷第35-43
30 頁)。

31 (二)依被告廣三公司之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明定：「本

01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02 …七、特別股股東可自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後，每半年得
03 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本公司
04 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持有之特別股。」，有章程影本可
05 稽(本院卷第45-51頁)。又被告廣三公司109年12月15日
06 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記載：增資基準日定於
07 109年12月29日。是依章程規定，原告等四家公司可於
08 特別股發行日起6個月後即110年6月28日起，要求被告
09 廣三公司回收所發行之上開特別股。原告等四家公司嗣
10 已於110年07月28日分別以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990
11 號、989號、991號及988號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廣三公
12 司依公司章程，按每股10元之原發行價格收回原告佑實
13 公司所持有之651萬股特別股、原告達安公司所持有之
14 515萬股特別股、原告拓明公司所持有之1700萬股特別
15 股及原告禾勝公司所持有之720萬股特別股，亦有存證
16 信函影本及收件回執影本可據(本院卷第59-81頁)；惟
17 遭被告廣三公司以公司董監事決議暫停收回特別股股東
18 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為由，拒絕收回。亦有被告
19 廣三公司董監事決議書影本可憑(本院卷第83頁)。

20 (三)被告廣三公司發行具有收回條件之特別股，該收回條件
21 乃屬特別股股東即原告等四家公司之權利。被告廣三公
22 司在符合收回條件時，依公司章程，本負收回特別股之
23 義務。原告等四家公司於符合章程所定之收回條件後，
24 已發函請求被告廣三公司依章程收回特別股。被告廣三
25 公司自有按原發行價格每股10元，收回原告佑實公司
26 651萬股、原告達安公司515萬股、原告拓明公司1700萬
27 股、原告禾勝公司720萬股特別股之義務。所為公司董
28 監事決議暫停收回特別股一語，顯違公司章程所定義
29 務，自非有理。

30 (四)退步言之，如認原告於109年12月29日發行日起6個月之
31 111年06月28日並未要求收回特別股，即須再間隔半年

01 即110年12月29日之後，始能再行使特別股收回權利
02 者，則原告仍得以民事起訴狀之送達，依公司章程規定
03 請求被告廣三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為此，爰訴請判決
04 如訴之聲明所示等語。

05 二、被告答辯聲明：

06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另陳述：

09 (一)被告廣三公司係依109年12月15日上午10時股東臨時會
10 所為授權董事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於同日上午
11 11時由董事會議決通過發行特別股，有被告廣三公司股
12 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可參(本院卷第
13 153-154頁)。

14 (二)系爭特別股定於109年12月29日發行，但並未另訂發行
15 辦法，相關權利義務，均依上開會議記錄所示之決議內
16 容定之。特別股股東自發行日起6個月後，每隔半年始
17 可請求被告廣三公司收回特別股。是於發行後6個月即
18 110年6月28日之後，須再隔半年即110年12月29日始能
19 再次請求收回特別股，如未於當日請求收回者，即須再
20 隔半年即111年6月28日始能再次請求收回。原告等四家
21 公司所為請求收回特別股之存證信函，其送達日為110
22 年7月29日，已逾110年6月28日，自非合法。又依公司
23 章程第6條之2第8款之反面解釋，公司可視情況暫緩收
24 回。被告廣三公司因依中央疫情防控措施，關閉相關業
25 種並縮短營業時間，預期年度業績大減、營收虧損嚴
26 重，乃於110年8月9日依章程第6條之2第8款規定，經董
27 監事決議，公告暫停收回特別股股東持有之部分或全部
28 之特別股，待疫情與營收狀況再行決議在案，並寄發通
29 知予特別股股東即原告等四家公司。原告等四家公司卻
30 仍要求被告廣三公司收回其特別股，足以影響被告廣三
31 公司之營運，自屬權利濫用。

01 (三)被告廣三公司另考量因於110年初，鉅資投入「高鐵娛
02 樂城」投資案，致目前已無足夠資金可回收特別股，乃
03 於111年4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擬修改公司章程第6
04 條之2第7款，以調整特別股之收回條件。但因出席之特
05 別股股東未達3分之2，致未能進行表決，有當日之股東
06 臨時會議事錄影本可稽，但被告廣三公司已另期日再次
07 召開股東臨時會，擬修改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之特
08 別股收回條件，原告之訴，並非有理等語。

09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11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
12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特
13 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四、
14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15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16 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17 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七、特別股轉讓之限
18 制。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公司法第157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所謂特別股，乃指該股份所表彰
20 之股東權所具異於普通股權利內容者而言。故公司發行
21 及收回特別股，乃屬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事
22 項，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下，其內
23 容本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之。亦非不
24 得於發行條件附帶償還條款(即收回特別股)之約定。是
25 公司發行特別股，乃係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
26 事項，其發行之內容、償還(即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期
27 日，自應依認股契約及發行時公司章程之規定定之。至
28 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所定「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
29 之1、第186條及第31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
30 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
31 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

01 司之債務。另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所規定：公司發行
02 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其
03 目的僅係在限制公司主動收回特別股時所得使用之財
04 源，非謂公司可視公司現有資金運用情形而就收回特別
05 股與否，有單方選擇或決定之權。此觀公司法第158條
06 100年6月29日修正理由亦明。

07 (二)經查，被告廣三公司發行系爭特別股當時，公司章程第
08 6條之2第7款明定：「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
09 務及重要發行條件如下：…七、特別股股東可自發行之
10 日起6個月後，每半年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持有之部分
11 或全部之特別股」。另被告廣三公司109年12月15日臨
12 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記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特
13 別股辦法，授權董事會辦理，另增資基準日定於109年
14 12月29日等旨。然被告廣三公司自承除公司章程上開規
15 定外，並未另訂特別股發行辦法。是原告四家公司主張
16 依被告廣三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於109年12月
17 29日發行系爭特別股之日起6個月後之110年07月28日以
18 臺中英才郵局第990、989、991、988號存證信函請求被
19 告廣三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自符章程規定，洵屬有
20 據。

21 (三)被告廣三公司雖另以前詞置辯。惟按，民法第148條所
22 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係指行使
23 權利專以損害他為目的之情形而言。若當事人為自己之
24 利益而行使法定之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然既非
25 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受該規定之限制。本件被
26 告廣三公司因發行特別股，而自原告等四家公司處分別
27 取得股金；原告等四家公司乃係基於一定之對價契約關
28 係，始行取得系爭特別股，並非無償取得，又依被告廣
29 三公司之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1-6款規定，特別股股東
30 之權利受有相當之限制，更無表決權。是原告等四家公
31 司依被告廣三公司之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於

01 系爭特別股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請求被告廣三公司收
02 回特別股，此乃私法上合法權利之行使，或雖有可能致
03 被告廣三公司發生資金調度或運用上之困擾，然被告廣
04 三公司於發行系爭特別股之時，既未考量所取得資金之
05 長短期運用需求，而另定較長之特別股收回期間，自不
06 得於嗣後另以經營環境欠佳、資金另已他用等情為由，
07 單方要求特別股股東不得行使其特別股收回請求權。是
08 被告廣三公司縱曾於110年8月9日依公司章程第6條之2
09 第8款規定，以董監事決議方式，公告暫停收回特別股
10 股東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並稱待疫情與營收狀
11 況再行決議；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6月2日召開
12 股東臨時會，研擬修改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之
13 情。惟章程第6條之2第8款，乃就被告廣三公司一方是
14 否欲行主動收回特別股所為之規定，本從據以限制特別
15 股股東依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請求公司收回特別股
16 之權利。另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排除特別股股東之表決
17 權而修改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無異單方片面
18 修改公司與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
19 違雙務契約之拘束雙方原則。所為修改公司章程第6條
20 之2第7款規定，縱認不需得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東同意，
21 亦僅生拘束日後新發行之特別股股東之效力，而無從對
22 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東生溯及適用之效力，是本件並無再
23 開辯論之必要。

24 (四)基上，系爭特別股發行當時之被告廣三公司章程既已明
25 定特別股股東可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每半年得要求
26 公司收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原告等四家公司
27 除已於110年07月28日以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990
28 號、989號、991號及988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廣三公司
29 收回系爭特別股外，並另以民事起訴狀之送達為通知而
30 請求被告廣三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揆諸上開各情，原
31 告所請，應為有理。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特別股發行時之被告廣三公司章程第
02 6條之2第7款規定，訴請被告廣三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而給
03 付原告佑實公司6510萬元、給付原告達安公司5150萬元、給
04 付原告拓明公司1億7000萬元、給付原告禾勝公司7200萬
05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8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予以准許。

07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
08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
10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須按他造當事
17 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念慈